

#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荆中法发〔2023〕10号

## 关于印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化执行机制改革、提升执行工作质效”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两级法院执行案件办理的质量与效率，强化执行工作制约与监督，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不断迈进，市中院党组经研究决定自2023年2月开始在全市法院开展“深化执行机制改革、提升执行工作质效”活动，现将实施方案下发你

们，请各法院严格按照方案要求予以落实。

联系人：罗焰，联系电话：17786678534。

附件：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化执行机制改革、提升执行工作质效”实施方案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2日

# 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深化执行机制改革、提升执行工作质效”

###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两级法院执行案件办理的质量与效率，强化执行工作制约与监督，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不断迈进，市中院经研究决定自 2023 年 2 月开始在全市法院开展“深化执行机制改革、提升执行工作质效”活动。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主要目标

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全方位提升执行工作水平，规范执行案件办理流程，做到执行规范创出长效机制、重点工作位居全省前列、执行宣传造出良好声势，解决执行不快、执行行为不规范、社会赞誉度不高的问题，确保执行工作进入良性循环，提高人民群众对执行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执行工作为民情怀的认同度以及理解执行、支持执行、配合执行的参与度，培育出一批执行工作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特色亮点。

#### 二、活动安排

##### （一）动员部署（2023 年 2 月）

2 月下旬下发通知，对活动进行集中会议部署。

##### （二）活动实施（2023 年 2 月-2023 年 11 月）

1.2023 年 3 月至 11 月，各法院结合“深化执行机制改革、提升执行工作质效”活动方案开展专项行动，加大执行力度，强化执行联动，切实提升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行到位率、执结率，杜绝违规终本、超标的查封、拖延执行、乱执行等现象。

2.中院执行局于每季度末对各院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进行超长期执行案件检查、终本案件质量检查、执行案款管理检查、执行异议复议案件质量检查、执行信访案件检查、涉黑恶财产执行等重大案件检查，并于检查后以视频会议形式进行阶段性讲评。

3.各法院于每季度末向中院报送活动阶段性工作情况、经验、困难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三）总结验收（2023 年 12 月下旬）**

1.总结开展“深化执行机制改革、提升执行工作质效”活动的情况，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各法院向中院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2.中院将在对各法院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验收后于 12 月底进行总结,对先进进行表彰，工作不力的作表态发言。

## **三、具体举措**

### **（一）执行机制改革**

#### **1.流程节点推送**

充分借助信息技术，建立执行流程节点短信自动推送功能，构建透明、便民、动态的“阳光执行”公开机制，推动执行工作公

开高效。执行案件立案后，在执行流程系统完成节点流转时将节点完成情况主动、及时推送给当事人，信息覆盖立案、分案、网络查控、评估、拍卖、结案信息等案件流程节点，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方便当事人实时了解案件执行动态，减轻执行法官与当事人沟通的压力，将主要工作精力放在执行案件办理上，提升工作效率。

## 2.案款随到随发

简化当事人领取执行案款的发放手续，构建便民、高效的案款发放机制。建立“执行立案领款登记”制度，申请执行人在立案时登记领款账号，填写领款承诺书，作为今后领款的凭证，执行款到账后，对于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小额案款，符合发放条件的由执行部门直接按照立案时登记的账号使用“一案一账号”执行案款管理系统在7日内完成案款发放；10万元以上的在与当事人沟通并留取沟通记录后予以发放（执行部门在执行案款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务部门提交案款发放材料，财务部门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案款），实现案款的随到随发，解决以往案款发放时因领款材料手续不全、当事人拒不领取等原因导致的案款积压问题。符合法定提存条件的，应在10日内办理案款提存手续。同时联合案款账号开户行探索建立申请执行人网银自助领款机制，形成无纸化办理流程。

## 3.全面推广电子送达

全市两级法院在送达执行文书时采取电子送达优先、邮寄送达等方式兜底的模式,使用省院建立的收转E平台进行电子送达,全面提升办案效率。在执行流程系统升级前采取手动录入的方式进行电子送达,确无法找到有效手机号、电子邮箱等电子送达联系方式的可采取其他非电子送达方式,在执行流程系统升级完成后使用新的执行流程系统进行电子送达。各院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简化非裁定类的执行文书,以实现类案批量电子送达。采取简化文书的,需将简化文书模板上报中院执行局审核。

#### 4.建立两级法院案件会商机制

发挥好执行应急值守平台的沟通联系作用,基层法院有复杂疑难案件、重大事项等需要与中院沟通汇报的,或者需要与其他基层法院协调的,可通过应急值守平台随时与中院执行局联系,召开临时会议,以视频会商的形式代替线下集中会商,减少路途浪费的时间,提升协调效率,节约司法成本。同时中院还将结合每季度执行案件评查和复议案件办理情况,汇总具有代表性的执行案件和疑难问题,利用视频会议进行执行业务培训,统一全市法院执行案件办理的尺度。

#### 5.积极推广律师调查制度

对有代理律师的执行案件,对调查银行流水、到期债权、公积金、林权、土地使用权等需要线下现场调查且可通过回函形式反馈的财产,积极引导代理律师申请律师调查令自主调查,以此

减轻执行法官办案压力。对于居住地、户籍地所在社区、村委会调查等不便于采取回函方式,需要通过笔录形式反馈财产线索的,不应使用律师调查令的方式进行调查。

## 6.加大智慧执行 APP 使用力度

智慧执行系统自 2021 年上线以来,实现了外网与内网办案系统的通联。今年开始,试行将执行外勤过程中手机取证的照片、录音、视频直接回传至内网办案系统,从功能上全面替代执法记录仪,大幅提升外勤调查的取证效率。在外出开展执行案件现场调查时,使用智慧执行 APP 全程录音录像,不便于拍摄视频的,必须有水印照片和调查笔录,于返回法院后第二日及时从执行流程系统中的执行外勤模块内下载留存,作为现场调查的取证材料。同时还要引导当事人通过智慧执行 APP 当事人端或“阳光执行”微信小程序与人民法院沟通,及时依法回复当事人的提问和留言。中院将把智慧执行 APP 的使用情况在每次质效通报时进行排名。

## 7.常态化开展司法拘留和移送拒执

在“基本解决执行难”过程中,全市两级法院较好的运用了司法拘留和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拒执措施,对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形成了震慑作用。为进一步强化拒执案件办理,荆州市公安局、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荆州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联合印发了《关于办理法院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规范了拒执案件的移送流程和标准。目前疫情已经结束,各法院要积

极作为，主动与公安机关、拘留所联系，将司法拘留和移送拒执这两种手段作为常态化的执行措施予以运用，加大对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的打击力度，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判决、裁定内容。

## 8.公示失信被执行人

在“基本解决执行难”过程中，全市法院广泛通过电子广告屏滚动播放、张贴纸质公告、与市文明办联合发布失信黑名单等方式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了持续曝光；还与市联通、移动、电信公司合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定制专属彩铃。这些好的做法我们要继续常态化的坚持下去，利用新媒体拓展失信被执行人的公示渠道，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

### （二）重点工作落实

为全面落实上级法院工作要求，提升执行工作评查成绩，各法院要抓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中院将在每季度的执行工作检查中逐项予以检查。

#### 1.严格遵守执行流程办理时限

由各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负责流程节点的时限管理，及时提醒办案人员按时限完成相关工作。为减少案件办理用时，对部分关键节点的办理时限进一步明确如下：

执行通知节点，采取电子送达的，在收案后5个工作日内发出，采取非电子送达的，在收案后10日内发出；

网络查控节点，在财产反馈后3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成对银行



账户、微信、支付宝的冻结，对网络查控反馈的其他财产，依法在收到反馈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查控；

传统查控节点（现场调查），被执行人在辖区范围内的在收案后 30 日内完成现场调查、公积金调查、不动产调查等传统调查，在荆州市范围外的在 60 日内完成；

评估节点，经查有财产需要依法处置的，在完成查封后满足处置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确定参考价程序；

拍卖节点，有财产需要进行网络拍卖的，在参考价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拍卖程序。

对经查确无财产的，在完成财产调查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终本约谈，争取将一般终本案件的办理用时控制在 90 日内。

## 2. 执行违规问题整治

结合每季度执行综合检查、当事人信访问题、执行异议复议案件等，及时发现全市执行办案过程中出现的超标的查封、错误查封等违规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问题，严格遵照《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全工作指引》中的标准认定是否超过执行标的，确保不出现超标的查封问题；及时处理乱执行、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不因人为因素阻碍案件推进、损害当事人权益，对发现的执行违规违纪问题一律启动“一案双查”，移交督察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3. 保证终本案件质量

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依法穷尽必要的合理的财产调查措施，必须使用“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全面核查财产情况，必须完成被执行人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不动产调查和社区、村委会调查，终本前必须完成终本约谈。当事人提供财产线索的，应及时核查，有财产的立即采取控制性措施。严禁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严禁因追求结案率而虚假终结、终本，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各法院执行部门要指定一名局领导专门负责终本案件的检查，对每件终本案件的卷宗质量进行把关，确保在终本案件评查中不出问题，终本合格率达到100%。按照最高院、省高院关于规范执行的相关要求，及时组织终本案件交叉评查，通报评查情况。

#### 4.长期未结案件结案

大力加强全市超6个月以上无评估拍卖未执结案件的推进工作。一要建立长期未结案件台账，制定清积计划，每件长期未结案件必须拿出解决方案和解决时限，本级无法解决的上报中院讨论研究；二是需要协调党委政府的要积极请示汇报，主动协调联络，对于疑难复杂执行案件，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推动案件有实质性进展；三是加强统筹观念，分析超期原因，既要关注超期案件的推进清理工作，也要防范新增超期案件。对各院长期未结案件，中院每月底将利用应急值守系统单独视频连线，了解

办理进展，通过以上措施，力争使全市不再出现无网拍记录的超期案件，以此促使全市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期限内结案率排名全省前列。

## 5.信访案件化解

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人民法院执行申诉信访案件核销标准》等相关规定办理涉执信访案件。各法院要指定专人负责执行信访工作，把矛盾化解在本院；建立健全领导定期接访、预约接访制度，做到合法诉求及时解决、生活困难救助帮扶、违法闹访的依规处理到位。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执行信访案件“接访即办”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接访即办”制度，接访时依法认真审查信访诉求，找准问题症结，能当场答复的立即口头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经合议庭研究报执行局局长审批，自接访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确保信访案件全部按期化解，提高实质性化解比例。对出现到省以上级别越级访的，或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中院将启动“一案双查”，查实确有问题的，坚决严肃处理。

## 6.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各法院要严格落实涉企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涉及可能影响民营企业发展或波及社会经济稳定等情形的情形的须经过合议庭合议，使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实现案件处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要做好执行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执行一站式”典型经验的复制推广工作。“执行一站式”作为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参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试点，是体现人民法院执行部门政治站位的重要窗口。各法院要积极探索团队办案、事务集约执行工作模式，结合自身特点建设好执行“一站式”窗口，让人民群众在一个窗口办理执行相关事务；完成好配套的事务集约执行分组，分散执行权力，改变一人包案到底的办案方式，实现办案的高效，防范廉洁风险。对“执行一站式”建设，因各院人员数量、结构差异较大，中院不做硬性规范，各院按照“对外事务集中，对内办案分权”的目标灵活实施。

## 7.历史案款清理

目前各法院案款账户上仍留存有部分3年以上的历史款项，这些款项虽然在一案一账号系统中删除，不属于执行案款，但仍须继续清理。采取逐笔核查的方式，在案款账户开户行查询每一笔案款的打款账户开户行信息，并逐一与转入账户所在银行核对，经核对后仍无法明确打款人的，依法予以提存处理，确保中院在3月底前、各基层法院在6月底前将3年以上历史款项全部从案款账户中清理出去。

## 8.执行队伍建设

要大力加强执行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执行力量。一要加大执

行队伍轮岗交流力度，保持执行队伍合理的流动性，确保在执行部门任职 10 年以上的干警 6 月底前完成轮岗；二要加强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执行干警的执行法规理论水平；三要抓好以老带新工作，提高新进干警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四要对换出后没有换入的空缺及时补充人员、补全人员，确保今年底平安建设考评是不再因人员比例不高而被省院扣分。

### （三）大力开展执行宣传工作

#### 1.文字新闻类宣传报道

各法院于每半月上报一篇执行工作宣传新闻稿，其中每月上报的所有新闻稿中要包含一篇典型案例新闻稿。宣传主题要展现执行工作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紧扣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要求期待，突出执行工作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特色亮点。

#### 2.电视新闻类宣传报道

各院于 3 月份开始按计划表上报一期电视新闻采访计划，中院将联系荆州电视台进行全程跟拍。重点突出查人找物、现场查封、拘留等外勤工作，通过展示执行干警优良司法作风、执行工作司法为民形象营造全社会支持执行的社会舆论基础。

#### 3.视频类宣传报道

各院于每月上报 1 条 1 分钟以内的执行宣传短视频，中院将利用户外广告大屏、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进行视频宣传。重点突出一些特色亮点工作介绍、执行领域普法、失信被执行人

公示等。

#### 4.全媒体直播

结合省院宣传部署，各院今年一季度前上报网络直播方案，由中院汇总后报省院开展全媒体网络直播。各院要认真挑选执行案件，突出执行工作的亮点，如现场扣车、拘留、强制腾退等，做好相关执行法规的现场解释准备。

### 四、工作要求

#### （一）强化领导，高度重视

两级法院党组加大对执行工作定期调度力度，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中院成立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童鹏程任组长，副局长何炳松任副组长，执行庭庭长肖俊文、执行指挥中心主任负责人为成员，执行指挥中心负责专项活动的组织联络工作。各法院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动员部署，落实必要的人财物保障，精心筹划，确保年内取得明显成效，各法院要及时将开展活动的工作进展层报上级法院。

#### （二）强化管理，压实责任

中院党组对执行绩效排名靠后或工作不力的法院进行约谈，并开展基层法院执行局长述职评议活动。各法院要坚持执行工作“一盘棋”理念，上下同心、令行禁止，步调一致，就地化解矛盾、解决纠纷。中院将对基层法院执行工作全方面管理、指挥、协调，调配力量、调配案件并进行监督考核，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督促检

查。

### （三）严格要求，赏罚分明

活动中，中院将发挥“一案双查”对执行工作的监督制约作用，年中及年末，由督察室、执行局联合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各项工作重点没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重大事项或者重点督办案件贯彻落实或执行不力，“3+1”核心指标不达标的，严肃追责问责。因工作不力或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纪法责任。于年底活动结束后开展全市执行工作评比，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出问题的，直接约谈一把手。